

#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9月8日14:30时。

#### 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9月8日9:15~9:25，  
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9月8日9:15  
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3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顺发恒能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利军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0人，代表股份1,648,382,3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2,339,967,390股)的70.4447%。（注：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，已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

中股份 55,311,694 股) 其中:

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1,502,996,64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315%;

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15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145,385,68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131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### 1. 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议案关联股东万向集团公司实施了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04,874,731	66.9910%	51,661,120	32.9996%	14,700	0.0094%	通过

其中: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04,874,731	66.9910%	51,661,120	32.9996%	14,700	0.0094%

### 2. 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议案关联股东万向集团公司实施了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	

	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	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	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04,874,731	66.9910%	51,661,120	32.9996%	14,700	0.0094%	通过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04,874,731	66.9910%	51,661,120	32.9996%	14,700	0.0094%

### 3.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关联股东万向集团公司实施了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06,252,683	67.8712%	50,016,568	31.9491%	281,300	0.1797%	通过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06,252,683	67.8712%	50,016,568	31.9491%	281,300	0.1797%

### 4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611,449,188	97.7594%	32,595,543	1.9774%	4,337,600	0.2631%	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

						过。
--	--	--	--	--	--	----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19,617,408	76.4082%	32,595,543	20.8211%	4,337,600	2.7707%

《公司章程》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。

### 5. 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（需逐项表决）

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#### 5.01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609,512,647	97.6419%	34,521,084	2.0942%	4,348,600	0.2638%	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17,680,867	75.1712%	34,521,084	22.0511%	4,348,600	2.7778%

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。

#### 5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----	----	----	------
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609,555,047	97.6445%	34,452,484	2.0901%	4,374,800	0.2654%	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17,723,267	75.1982%	34,452,484	22.0073%	4,374,800	2.7945%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刊登的公告。

### 5.03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609,645,899	97.6500%	34,361,632	2.0846%	4,374,800	0.2654%	通过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17,814,119	75.2563%	34,361,632	21.9492%	4,374,800	2.7945%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刊登的公告。

### 5.04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	

	总数的比例		总数的比例		总数的比例	
1,605,081,447	97.3731%	37,048,384	2.2476%	6,252,500	0.3793%	通过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13,249,667	72.3406%	37,048,384	23.6654%	6,252,500	3.9939%

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刊登的公告。

### 5.05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605,974,648	97.4273%	37,063,183	2.2485%	5,344,500	0.3242%	通过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14,142,868	72.9112%	37,063,183	23.6749%	5,344,500	3.4139%

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刊登的公告。

### 5.06 《关联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601,564,647	97.1598%	39,597,784	2.4022%	7,219,900	0.4380%	通过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

	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		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		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
109,732,867	70.0942%	39,597,784	25.2939%	7,219,900	4.6119%

《关联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 
(www.cninfo.com.cn) 刊登的公告。

### 5.07 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	
1,610,819,588	97.7212%	30,169,443	1.8302%	7,393,300	0.4485%	通过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
118,987,808	76.0060%	30,169,443	19.2714%	7,393,300	4.7226%

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 
(www.cninfo.com.cn) 刊登的公告。

### 5.08 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	
1,615,336,488	97.9953%	27,443,843	1.6649%	5,602,000	0.3398%	通过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
123,504,708	78.8913%	27,443,843	17.5303%	5,602,000	3.5784%

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 
(www.cninfo.com.cn) 刊登的公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黄夕晖、毛一伦

3. 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《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9月9日